

信息披露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6日-2025年6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V减去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保持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回购用途	761,06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1,06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4%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98.2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1.98元/股-1.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2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并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6,61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成交均价为1.96元/股，最低价为1.92元/股，最高价为1.96元/股，支付的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498.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并将根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1,000万元-15,000万元
V减去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保持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回购用途	2,107,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96.63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4.22元/股-5.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有资金（含银行回购专用存款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阿克苏中曼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四川中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电气”）。

● 本次为阿克苏中曼、四川中曼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阿克苏中曼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贷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中曼电气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贷2,000万元人民币，均不含各自担保。

● 对外担保的金额及累计发生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对外担保的期限：截至本公告日止三年。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1,000万元-15,000万元
V减去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保持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回购用途	21,072,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96.63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4.22元/股-5.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有资金（含银行回购专用存款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阿克苏中曼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四川中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电气”）。

● 本次为阿克苏中曼、四川中曼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阿克苏中曼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贷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中曼电气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贷2,000万元人民币，均不含各自担保。

● 对外担保的金额及累计发生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对外担保的期限：截至本公告日止三年。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安徽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1,000万元-15,000万元
V减去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保持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回购用途	21,072,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96.63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4.22元/股-5.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有资金（含银行回购专用存款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阿克苏中曼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四川中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电气”）。

● 本次为阿克苏中曼、四川中曼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阿克苏中曼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贷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中曼电气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贷2,000万元人民币，均不含各自担保。

● 对外担保的金额及累计发生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对外担保的期限：截至本公告日止三年。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数来源
怀远创新	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13,256	3.1602%	IPO前取得:6,313,256股
黄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	0.0701%	IPO前取得:140,000股
张月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000	0.0976%	IPO前取得:196,000股

注:张月月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6%。

张月月女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怀远创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1%。

张月月女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怀远创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6%。

张月月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6%。

张月月女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怀远创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1%。

张月月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6%。

张月月女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怀远创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1%。

张月月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6%。

张月月女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怀远创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1%。

张月月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6%。

张月月女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怀远创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1%。

张月月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6%。

张月月女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怀远创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1%。

张月月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